



我國北部邊境狀況進度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及以下條款) (IEEPA)、《國家緊急法》(50 U.S.C. 1601 及以下條款)、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 (19 U.S.C. 2483) 以及《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所賦予我的總統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節. 背景

2025年2月1日，我認定加拿大未能逮捕、扣押、拘留或以其他方式攔截毒品販運組織、其他毒品及人口販運者、在逃罪犯及非法毒品，構成了一種異常且特殊的威脅，該威脅的主要來源位於美國境外，並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經濟構成影響。為應對這一威脅，我依據IEEPA第1702(a)(1)(B)條的權力，對原產於加拿大的商品徵收從價關稅。

第二節. 立即措施

根據我於2025年2月1日發布的名為《對我們北部邊境局勢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第三節，我認定加拿大政府已採取即時措施，透過合作行動來緩解非法移民與非法毒品危機。然而，仍需進一步時間評估這些措施是否足以緩解危機並消除我們北部邊境外的異常與特殊威脅。

第三節. 暫緩

(a) 鑑於加拿大政府已採取的措施，並為評估本命令第一節所述威脅是否已減輕，額外的25%從價關稅及對能源產品徵收的10%從價關稅將被暫緩執行，並不會在美東時間2025年3月4日凌晨12時01分前生效。因此，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的第二節(a)、第二節(b)、第二節(e)及第二節(f)所載的「2025年2月4日」一詞應修改為「2025年3月4日」。此外，2025年2月1

日行政命令第二節(a)與第二節(b)所述的例外條款，即涉及在進入美國前已裝載至船隻或處於最終運輸模式的相關貨物，現予以撤回。

(b) 在此暫緩期間，國土安全部部长應與國務卿、司法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及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協商，根據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第三節的規定，持續評估我們北部邊境的局勢。

(c) 若非法移民與非法毒品危機惡化，且加拿大政府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來緩解這些危機，總統將採取必要行動應對，包括立即實施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所述之關稅措施。

第四節. 可分割性

若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個人或情境的適用，被認定為無效，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條款對其他個人或情境的適用不應因此受到影響。

第五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與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職能。

(b) 本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可用的撥款為前提。

(c) 本命令不旨在，也不會創設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性的），以供任何一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其各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主張或執行。

白宮

2025年2月3日